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3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三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1、威海广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15,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到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产生有益影响。

2、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7.96%,高于10%,但低于50%,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6个月。

4、威海广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5、作为威海广泰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按公司现有计划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并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产生有益影响。故同意威海广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0)。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8.015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增发价格为人民币20.06元/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6,999,989.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37,867,209.38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1年8月2日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4-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开增发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47,425,805元,公开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0,705,964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41)。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4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5月17日《证监许可[2011]718号》文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海广泰")于2011年7月27日完成了公开增发工作,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0,159股,每股发行价格20.06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6,999,989.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437,867,209.38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1年8月2日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4-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万元)		投产期投入流动资金(万元)	达产期投入流动资金(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1	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	30,200(固定资产23,000,流动资金7,200)	11,500	11,500	5,016	2,184
2	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9,000(固定资产6,900,流动资金2,100)	3,450	3,450	1,498	602
3	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7,500(固定资产7,000,流动资金500)	2,500	2,500	2,000(注2)	500(注2)
合计		46,700	17,450	17,450	8,514	3,286

注:(1)2011年为项目投资的第一年(2)"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期为三年,第4年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使用(3)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8月2日,募集资金净额为437,867,209.38元。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总额不超过4,2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月15日,公司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8月15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437,867,209.38元。

2)募集资金实际资金需求情况

依据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工程款项的支付进度安排,公司预计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一季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约为12,000万元—13,00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期限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存在一段时间闲置,故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1,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省一定的财务费用。其中:公司使用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公司使用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决定,将使用总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688.8万元(按银行平均6.56%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7.96%,高于10%,但低于50%,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发表意见为: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为:

1)威海广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万元(其中:高端空港装备及专用装备制造羊亭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15,000万元,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国家空港地面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到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产生有益影响。

2)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7.96%,高于10%,但低于50%,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6个月。

4)威海广泰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5)作为威海广泰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按公司现有计划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并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产生有益影响。故同意威海广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1,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4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13: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5日—2011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5日下午15:00至2011年9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30日

4、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1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8月31日—9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古寨南路160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9月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11,投票简称:广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见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见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5日15:00至2011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9月6日召开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1-04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8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0)。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47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重大事项已经于2011年8月1日申请停牌,因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8日起连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48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余蒂妮董事长提议并召集,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传真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共发出8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董事会秘书共收到余蒂妮女士、王明华先生、蒋根福先生、白荣涛先生、车学东先生、万寿义先生、孙坚先生、李龙先生等8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经审议,会议以8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关于<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2011年5月17日至5月2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检查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并于2011年7月20日向本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本公司就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限期整改。(请参阅本公司"临2011-34"号公告)

接到《决定书》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针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49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共发出5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5票。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董事会秘书共收到胡建其先生、程靖先生、周辉朋先生、徐旅先生4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于海先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表决票,视为弃权。

与会监事以4票赞成、1票弃权(于海监事),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于2011年5月17日至5月2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本次检查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并于2011年7月20日向本公司下达了《关于对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本公司就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限期整改。(请参阅本公司"临2011-34"号公告)

接到《决定书》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了通报。针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11-50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报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时工作疏忽,导致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附注部分出现需要补充说明及更正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利润表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128万元,未含对中信安泰的投资收益约668万元,经检查2010年度会计报表及其附注,由于财务人员的粗心,在合并利润表主表的子项中"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未将对中信安泰投资收益668万元计入,计入后的金额为"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7,960,324.66元",尽管不影响主表的勾稽关系,但是对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主表和附注造成影响。更正后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799,816.53
其中:营业收入	六、注释24		1,799,816.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228,495.04	408,044,818.40
其中:营业成本	六、注释24	-	2,001,776.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六、注释26	-	555,590.41
管理费用	六、注释25	10,102,683.70	59,257,734.36
财务费用	六、注释27	30,832,128.79	45,809,861.44
资产减值损失	六、注释29	-1,706,317.45	300,419,85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注释28	26,711,131.93	-2,033,71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60,324.66	-2,033,715.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17,363.11	-408,278,717.37
加:营业外收入	六、注释30	15,323,886.65	47,944,272.49
减:营业外支出	六、注释31	240.00	220,637,96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662,306.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6,283.54	-580,972,409.52
减:所得税费用	六、注释32	-	432,53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6,283.54	-581,404,94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0,923.50	-466,284,075.40
少数股东损益		-6,564,639.96	-115,120,872.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注释33	0.0492	-2.44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注释33	0.0492	-2.449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六、注释34	0.00	8,586,628.0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06,283.54	-572,818,31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58,980.29	-463,367,11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2,696.75	-109,451,202.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注释30),对"营业外收入"未列示明细说明,现补充公告如下:

注释30.营业外收入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13,889,009.02
债务重组利得		1,189,590.98
不征所得税利得		30,693,798.49
政府补助		2,037,596.00
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	11,423,886.65	
其他	3,900,000.00	134,278.00
合计	15,323,886.65	47,944,272.49

(2)明细项目说明:

1)不需要支付的其他应付款:①2008年公司对原下属凤凰化工分公司进行改制,将该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部分负债)转让给浙江恒翔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公司成立清算小组对凤凰化工分公司剩余财产进行清算,并依法注销了化工分公司。在财务清算中核销应付款项共710.47万元列营业外收入。其中:帐龄三年以上无需支付(且金额低于10万元)的应付帐款148.67万元,帐龄三年以上预收帐款264.95万元,帐龄三年以上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130.41万元及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用节余等156.46万元;②公司本部营业外收入220.12万元。其中:2003年浙江省兰溪市政府拨付公司用于国有企业员工身份置换工龄补偿金余额129.66万元,原公司在浙江兰溪市国有企业公有住房改革前提取的集资建房款余额51.06万元,及三年以上应付浙江华源制药科技有限公司15.84万元(已在化工分公司改制时解决),上述应付款项随着化工分公司改制完成和注销已无需支付,列营业外收入。③原子公司方达环宇营业外收入211.8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的(三年以上)研究开发费用费135.00万元(根据协议应首期支付华南理工大学,截止2010年10月,因公司停产华南理工大学亦未提交相应的研发成果);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福利费72.11万元等,由于该公司已停产,在支付了员工所有薪酬和相关补偿后,员工已全部辞职。因此无需支付上述费用,该公司已列营业外收入。

2)其他营业外收入: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首支行2010年12月30日《关于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债权解除的函》,本公司为上海华源制药安徽广生药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法律责任解除,故此,冲回上年度多计提的预计负债390万。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订湖南天鹰高压开关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自然人刘格及湖南天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就增资扩股及收购事项签署《湖南天鹰高压开关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协议》。此协议相关内容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主体

甲方:

名称:湖南天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路368号

注册资本:5,7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机电、电器产品开发与投资;网络通讯业;房地产业;园林绿化业;水利水电业;城市建设业;贸易、农牧业的投资。

股东情况:刘格出资3135万,占股比例:55% ;湖南长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65万,占股比例45%

乙方:

姓名:刘格

身份证:430102196911273030

住址:长沙市芙蓉区鱼塘街36号

丙方:

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西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100kV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

甲方及乙方与丙方及丙方前十名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目标公司

名 称:湖南天鹰高压开关电器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注册号:430000000007570

法定代表人:刘庄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谷产业区高新路C11、C12号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高、中、低压电器、输变电设备、继电保护装置、隔离开关、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

目标公司是一家集高中压开关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中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人民币,甲方和乙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合作协议签署之日止,甲方在目标公司的出资额为328.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6.50%;乙方在目标公司的出资额为571.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3.50%。

目标公司生产的LW46-252/Y4000-50型、LW46-126/145/T3150-40型、LW42-40.5/T2000-31.5型断路器;ZF29-145/T2500-40型高压封闭式组合电器,均通过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评审,为其合格供应商。

目标公司资产和财务情况:

目标公司以经审计的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股东全部权益为基础进行分立,分立后目标公司自然承继全部生产许可资质、投标资质、全部技术、工艺、业绩、销售网络、品牌商誉等全部无形资产,以及全部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服务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所有生产、检测、试验设备。分立后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90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总额900万元(实收资本900万元)。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1103003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7月25日止,目标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00万元(其中:存货—原材料3,994,845.37元,无形资产—专利权5,005,154.63元)、股东全部权益总额900万元(实收资本900万元)。

三、协议内容

本公司拟对目标公司进行收购,收购的具体方式为本公司先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在完成增资扩股满一年时(预计于2012年8月31日前)受让甲方和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该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为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目标公司股东会已经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由本公司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注册资本1,100万元,甲方和乙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本公司在完成增资扩股满一年时(预计于2012年8月31日前)受让甲方和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4,400万元;甲方和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1、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出具的《湖南天鹰高压开关电器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059号),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即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4,429.48万元,参照该《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并综合目标公司未来盈利情况等因素,各方经协商确定,本公司对甲方和乙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价格为4,4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在完成增资扩股满一年时(预计于2012年8月31日前)以4,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甲方和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溢价收购源于目标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与市场资源,收购完成后将拓展公司的产品品种,提升整体实力。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万元增加为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在公司的出资额及其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现金	1,100	55%
刘格	实物	571.5	28.575%
湖南天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物	328.5	16.425%
合计		2,000	100%

3、付款安排及交割时间:

(1)本公司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1,100万元增资款汇入有权验资机构认可的目标公司专设的验资帐户。支付上述增资款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增资的相关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的备案和变更手续。

(2)验资事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甲方和乙方合计支付人民币2,200万元作为定金;全部股权正式交割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再向甲方和乙方合计支付2,200万元。

4、鉴于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收购目标公司而采用先增资扩股后受让股权的方式,故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只是名义上持有目标公司900万元股权,除此之外,由该等股权派生的其他股东权利归属于本公司,即甲方和乙方将900万股权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本公司行使,该等股权的收益权和收益分配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利等均由本公司享有和决定。

5、本协议生效后至2021年12月31日前,甲方和乙方承诺并保证不通过自身(含近亲属)、甲方控股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独营、联营、合作、合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现在主营高压断路器和GIS全封闭组合电器两个业务相同或与之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四、合同生效条件

(1)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以及股权转让事宜;

(2)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以及股权转让事宜。

五、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全部完成,约需资金5,500万元,所需资金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投向后的募集资金5,066万元及超募资金434万元支付,变更募投项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未获通过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全部收购资金5,500万元。

六、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加快公司断路器、GIS产品进入市场的步伐。目标公司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认定的合格供应商,具备断路器及GIS产品的投标资质。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目标公司参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断路器及GIS产品的招标,有利于改变公司以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为主的单一产品局面。

2、本次收购将提升公司整体制造、技术水平,拓展市场。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目标公司人员、市场和技术资源,吸收目标公司现有成熟的产品、技术和营销渠道,将进一步使公司高压开关主业做强做大。

七、风险提示

1、技术风险

断路器和GIS技术成熟,但随着电网技术及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水平日益提高,若本公司不能及时采用新技术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将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风险

由于本公司主要经营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的生产和销售,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为断路器和GIS,虽然所面对的主要客户一致,但由于近一二年国内高压开关设备呈现出竞争激烈的趋势,本公司欲短期内扩大断路器和GIS市场份额有一定困难,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行业风险及效益风险

本公司所处输变电设备行业,与国家对电网投资政策及投资额度息息相关,如果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及投资规模发生变化,则将影响高压开关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4、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以增资后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股权受让之后可能存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加强整合的经营风险。

5、本协议及变更有色金属特种铸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湖南天鹰高压开关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3、《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1-02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19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吉林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益胜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71.7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98%。8名董事及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股份8,271.7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议案》。

同意股份8,271.7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份8,271.7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已于2011年8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8,271.7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已于2011年8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波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8,271.77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肖波华先生简历》已于2011年8月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中金黄金(600489)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18日发布《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各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9,988,000.00	1.13%	9,996,000.00	1.13%	12个月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0,000	19,976,000.00	1.33%	19,992,000.00	1.33%	12个月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0	4,994,000.00	1.17%	4,998,000.00	1.17%	12个月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22,473,000.00	0.38%	22,491,000.00	0.38%	12个月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24,970,000.00	1.18%	24,990,000.00	1.18%	12个月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49,940,000.00	1.29%	49,980,000.00	1.29%	12个月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89,892,000.00	1.38%	89,964,000.00	1.38%	12个月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24,970,000.00	1.25%	24,990,000.00	1.25%	12个月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37,455,000.00	1.04%	37,485,000.00	1.04%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1年8月18日数据。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中国证监会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0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编号:临2011-011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有权部门通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资产,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